

中国共产党

平罗县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平教工委发〔2023〕3号

平罗县教育工委 教体局印发《关于开展平罗县教体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学校（园）、局属各科室：

现将《关于开展平罗县教体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关于开展平罗县教体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2. 平罗县教体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分工台账

3. 平罗县教体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
工作自查自纠台账

4. 平罗县教体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
问题线索移送表

中共平罗县教育工作委员会

平罗县教育体育局

2023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平罗县教体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石嘴山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平罗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关于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安排部署，切实解决我县教育领域存在的侵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持续净化教书育人环境，构建良好教育生态，根据自治区纪委监委统一部署，按照区、市、县关于开展《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决定 2023 年在我局教体系统开展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平罗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市纪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县纪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一刻不停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着力整治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以坚决的斗争精神推动专项治理工作走深走实，以永远在路上的坚定执着将教育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为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总体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精准靶向施治，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围

绕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集中力量、集中精力、集中时间深入开展专项治理，查处一批问题、健全一批制度、转化一批成果，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急难愁盼”问题，建设“清风校园”，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和育人环境，促进教体系统行风清朗、政风清明、校风清净、师风清正。

（三）工作原则，坚持政治引领。始终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开展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精准发现问题，严肃认真整改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问题，为专项治理工作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坚持协同推进。**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与推动教育质量提升相结合，与促进教育公平相结合，与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相结合，与巡察、审计和其他领域专项治理相结合，做到整体推进、相互促进。**坚持标本兼治。**专项治理工作要按照发现问题、查处问题、健全机制、堵塞漏洞、长效长治的思路开展，既要注重解决当下改的具体问题，还要注重解决长久立的问题，防止类似问题反复出现，损害群众利益。要坚持“三不腐”一体推进，既要注重惩治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还要注重利用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起到“不敢腐”的震慑作用、“不想腐”的教育作用，并通过完善制度达到“不能腐”的纪律约束作用。

二、重点任务

（一）维护教育公平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重点治理 2 类问题：

1.在规范招生入学方面:①公职人员或社会人员在招生入学(含学生加入院队参加体育竞技比赛资格确定、运动员等级证书办理等方面违规违纪)中充当掮客,违规安排办理入学,收取礼品礼金和行贿受贿。②义务教育学校未实行均衡分班,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③学生学籍管理不严,存在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高考移民、高考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不严格。④中小学校不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超前教授新课、提前结束国家课程。⑤学校打着“自愿”幌子,乱设项目、乱收费,增加学生家庭经济负担。⑥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中考成绩进行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普通高中宣传、炒作高考状元。

责任领导:张兴红、杭改英、何艳、邵惠新、沙光鑫

牵头科室:教育管理室、考试中心、计财审计室、教研室、体卫艺室;

责任单位:各学校(园)

2.在教师权益保障方面:①在教师职称评聘中,教师弄虚作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审核把关不严、工作程序不规范、工作纪律不严明。②学校在教师评优评先中优亲厚友、权钱交易、暗箱操作。

责任领导:邵惠新

牵头科室:人事劳资室

责任单位:各学校(园)

(二)教育项目及资金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重点治理3类问题:

1.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①违规举办会议、培训、

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②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③违规发放津补贴。

2. 在招标采购方面：①在物资采购、设备购置中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利益交换。②在教育项目工程招标中明招暗定、应招未招、规避招标、串通投标。③项目建设追求“高大上”搞形象工程，造成教育教学设备闲置浪费等问题。

3. 在经费管理方面：①违反财经纪律，无预算、超预算支出。②虚列虚支、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资金。③超进度、超需求突击拨付资金等问题。④将收费存入个人账户、设立“小金库”等问题。⑤学校食堂、超市菜（商）品价格虚高、食品卫生不达标等。

责任领导：贺永春、沙光鑫、何艳、邵惠新

牵头科室：项目管理室、法治安全室、计财审计室、条件装备室、教研室

责任单位：各学校（园）

（三）校外培训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重点治理 3 类问题：

1. 在监管学科类培训方面：①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②面向 3 至 6 岁学龄前儿童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③违规开展普通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④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教育培训虚假广告，校外机构培训审批、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问题。

2. 在监管非学科类培训方面：①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资质不全。②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③个别机构未与家长签订规范校外培训服务合同，有意规避责任。

3. 在监管培训预收费方面：①学科类培训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在规定收费标准或公示收费项目之外收取其他费用。②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③无正当理由拒绝学生及家长退费要求。④收取培训费用后恶意终止办学“卷钱跑路”。⑤预收费未纳入监管，且“超期限”“超上限”收费。（含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

责任领导：沙光鑫、何艳

牵头科室：教育管理室、体卫艺室

责任单位：各学校（园）

（四）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重点治理3类问题：

1. 在行为失范方面：①教师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教育教学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等问题。②歧视侮辱学生、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等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用粗鲁言行对待学生及家长的行为。③与学生交往不当，酒驾醉驾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失范等问题。④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等级资格办理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问题。⑤学术不端、抄袭剽窃、论文造假骗取职称、资格、荣誉等问题。⑥擅自离岗离职、工作失职造成学生事故或给学校、国家造成损失，产生不良影响等问题。

2. 在参与有偿补课方面：①组织、参与有偿补课。②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3. 在收受礼品礼金方面：①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②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③在家委会微信群兜售产品，发布与教学业务无关的商业广告。

责任领导：贺永春、沙光鑫、何艳、邵惠新、杭改英

牵头科室：教研室、教育管理室、组织纪检室、法治安全室、体卫艺室、考试中心、人事劳资室

责任单位：各学校（园）

三、方法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从2023年2月开始，2023年10月底进行总结。专项治理工作不分阶段，各项工作交叉安排、同步进行，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2月-3月中旬）。召开平罗县教体系统动员部署会议，印发《平罗县教体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启动专项治理工作。各学校（园）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工作会议，完成动员部署，成立工作专班，主动认领任务，梳理工作清单，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有人抓、有人管，责任落实到位。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开专项治理监督方式，广泛征集相关问题线索，并及时进行汇总。（平罗县教育局专项治理监督举报电话 0952-3816116）

（二）组织集中学习（2023年2月-10月）。各学校（园）采取召开理论学习、专题辅导、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和教师认真学习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法规、教育政策，学习招生入学、经费管理、项目招标、物资采购、“双减”、师

德师风等方面的规定，统一广大干部和教师思想认识，强化遵规守纪意识。及时编印学习资料，印发广大干部和教师，抓好经常性学习。

（三）开展典型教育（2023年2-10月）。充分发挥正反典型的激励引导、警示震慑作用。通过宣传先进典型突出事迹、召开先进典型事迹报告会、表彰先进典型等形式，加强正面典型教育，引导干部和教师见贤思齐、争先创优；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听廉政教育讲座、举办师德师风报告会、组织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等形式，大力开展警示教育，切实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同类事警醒同类人。各学校（园）集中学习和典型教育开展情况，于3月31日前报局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组织纪检室），以后每月月底将相关学习情况上报。

（四）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3月-4月）。各学校（园）要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多方征求意见建议，然后制定自查自纠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对照专项治理重点内容，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建立责任、问题、整改台账，强化过程管理，逐条逐项推进落实，做到对账、核账、销账。全体教师围绕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既查行业乱象、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也查体制机制不完善问题，自查自纠报告于4月底报送教体局组织纪检室（联系电话 0952-38116116）。教体系统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专治办）汇总后报送上级专治办。

（五）重点检查阶段（2023年5月-7月初）。5月份起，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派出检查组，对开展专项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检查，查责任是否落实，台账是否建立、制度是否健全、

工作是否规范，问题是否解决，对自查自纠不深入、自查“零问题”的学校（园）坚决进行“回炉”重查，确保改深改实。

（六）全面整改问题阶段（2023年8月）。紧盯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责任和整改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进度安排，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做到逐个纠、逐个改，对需长期整改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及时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真改实改，经得起检验。

（七）调查处置阶段（2023年9月）。教体局党组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对较为简单、情节较轻的即查即处，对较为复杂、情节严重、牵涉面较广、管辖权重叠的会商研判，按程序处置，对专项治理期间顶风违纪违法的从严处置。要建立专门台账，做好分析研判，规范问题线索移送移交处置流程，强化跟踪督查督办，逐一对账销号。各学校（园）要结合信访举报、师德师风问题反映、日常监督检查等方式，全面梳理问题线索形成台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属于内部处理的综合运用内部通报、批评教育等方式处理，属于上级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

（八）巩固提升阶段（2023年10月）。全面梳理总结专项治理制度建设情况，深入分析专项治理中暴露出的制度漏洞、管理缺失等问题，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不断巩固治理成果。同时要形成工作总结，于2023年10月10日前报送专治办。

四、组织领导

教体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在县教体局

党组领导下，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教体系统专项治理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筹规划。

组 长：胡淑娟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胡兴斌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三纪检监察组组长、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
贺永春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成 员：沙光鑫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 艳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邵惠新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兴红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杭改英 县教育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梦琴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助理
各校(园)长
局属各科室(部门)主任

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专班设在组织纪检室，贺永春同志牵头负责日常工作，同时设立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抽调2名工作人员承担县专治办日常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开展教育领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的生动实践，是依法治教、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内在需求，是净化教育生态、维护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各学校(园)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清教育领域全面从严治党“严的氛围还没有完全形成”的严峻形势，切实提升思想认识，凝聚工作共识，

坚决扛起专项治理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深入排查问题，确保专项治理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抓好统筹协调，确保一体推进。专治办要结合专项治理工作实际和推进情况，统筹做好工作指导、组织协调、信息综合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各学校（园）要对照《方案》要求，做好对口部门专项治理工作，实现上下联动、一体推进。各学校党政一把手要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经常听取工作汇报、及时掌握进展动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碰到难题不含糊不畏难，遇到矛盾不回避不上交，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扎实的工作作风把专项治理工作引向深入。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治理质效。各党组织要把专项治理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做到专项治理开展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推动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领导小组成员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采取专项检查、重点抽查、定期报告等形式，加强对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对治理工作中只拿方案不落实、治理工作推进不力、效果不佳、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

平罗县教体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分工台账

序号	重点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一) 维护教育公平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8个)	①公职人员或社会人员在招生入学(含学生加入院队参加体育竞技比赛资格确定、运动员等级证书办理等方面违规违纪)中充当掮客,违规安排办理入学,收取礼品礼金和行贿受贿。	贺永春 沙光鑫 张兴红 各校(园)长	组织纪检室 体卫艺室 教育管理室 各学校(园)
		②义务教育学校未实行均衡分班,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	张兴红 义务教育阶段校长	教育管理室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③学生学籍管理不严,存在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高考移民、高考考生报名信息资格审核不严格。	张兴红 杭改英 各校(园)长	教育管理室 考试中心 各学校(园)
		④中小学校不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超前教授新课、提前结束国家课程。	邵惠新 各中小学校校长	教研室 各学校(园)
		⑤学校打着“自愿”幌子,乱设项目、乱收费,增加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何艳 各校(园)长	计财审计室 各学校(园)
		⑥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中考成绩进行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普通高中宣传、炒作高考状元。	张兴红 杭改英 各中小学校校长	教育管理室 考试中心 各中小学校长
		2.在教师职称评聘中,教师弄虚作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审核把关不严、工作程序不规范、工作纪律不严明。	邵惠新 各校(园)长	人事劳资室 各校(园)
		②学校在教师评优评先中优亲厚友、权钱交易、暗箱操作。	邵惠新 各校(园)长	人事劳资室 各校(园)
		1.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贺永春 邵惠新 各校(园)长	组织纪检室 教研室、各科室 各学校(园)
		②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何艳 邵惠新 各校(园)长	计财审计室 教研室 各学校(园)
③违规发放津补贴。	何艳 各校(园)长	计财审计室 各学校(园)		
二	(二) 教育项目及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11个)	①在物资采购、设备购置中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利益交换。	邵惠新 各校(园)长	条件装备室 各校(园)
		②在教育项目工程招标中明招暗定、应招未招、规避招标、串通投标。	贺永春 各校(园)长	项目管理室 各学校(园)
		③项目建设追求“高大上”搞形象工程,造成教育教育设备闲置浪费等问题。	贺永春 邵惠新 各校(园)长	项目管理室 条件装备室 各学校(园)

平罗县教体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分工台账

序号	重点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备注	
二	(二) 教育项目及资金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11个)	①违反财经纪律，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何艳 各校(园)长	计财审计室 各学校(园)	
		②虚列虚支、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资金。	何艳 各校(园)长	计财审计室 各学校(园)	
		③超进度、超需求突击拨付资金等问题。	何艳 各校(园)长	计财审计室 各学校(园)	
		④将收费存入个人账户、设立“小金库”等问题。	何艳 各校(园)长	计财审计室 各学校(园)	
		⑤学校食堂、超市菜(商)品价格虚高、食品卫生不达标等。	沙光鑫 各校(园)长	法治安全室 各学校(园)	
三	(三) 校外培训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12个)	①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	何艳 各校(园)长	教育管理室 各学校(园)	
		②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何艳 各校(园)长	教育管理室 各学校(园)	
		③违规开展普通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	何艳 各校(园)长	教育管理室 各学校(园)	
		④违规发布校外培训广告、教育培训虚假广告，校外机构培训审批、监管工作中存在的失职渎职、以权谋私等问题。	何艳 各校(园)长	教育管理室 各学校(园)	
		①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资质不全。	沙光鑫 各校(园)长	体卫艺室 各学校(园)	
三	(三) 校外培训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12个)	②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	沙光鑫 各校(园)长	体卫艺室 各学校(园)	
		③个别机构未与家长签订规范校外培训服务合同，有规避责任。	沙光鑫 各校(园)长	体卫艺室 各学校(园)	
		①学科类培训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在规定收费标准或公示收费项目之外收取其他费用。	何艳 各校(园)长	教育管理室 各学校(园)	
		②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	沙光鑫 各校(园)长	体卫艺室 各学校(园)	
		③无正当理由拒绝学生及家长退费要求。	沙光鑫 各校(园)长	体卫艺室 各学校(园)	
三	3. 在监管培训预收费方面。	④收取培训费用后恶意终止办学“卷钱跑路”。	沙光鑫 各校(园)长	体卫艺室 各学校(园)	
		⑤预收费未纳入监管，且“超期限”“超上限”收费。(含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	沙光鑫 各校(园)长	体卫艺室 各学校(园)	

平罗县教体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任务分工台账

序号	重点内容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备注
四 (四) 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问题 (11个)	1. 在行为失范方面。	① 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教育教学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等问题。	邵惠新 各校(园)长	教研室 各学校(园)
		② 歧视侮辱学生、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等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用粗鲁言行对待学生及家长的行为。	贺永春 各校(园)长	组织纪检室 各学校(园)
		③ 与学生交往不当，酒驾醉驾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失范等问题。	贺永春 各校(园)长	组织纪检室 各学校(园)
		④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等级资格办理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问题。	杭改英 沙光鑫 各校(园)长	考试中心 体卫艺室 各学校(园)
		⑤ 学术不端、抄袭剽窃、论文造假骗取职称、资格、荣誉等问题。	邵惠新 各校(园)长	教研室 人事劳资室 各学校(园)
		⑥ 擅自离岗离职、工作失职造成学生事故或给学校、国家造成损失，产生不良影响等问题。	沙光鑫 人事劳资室 各校(园)长	治安安全室 人事劳资室 各学校(园)
		①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	贺永春 邵惠新 各校(园)长	组织纪检室 教研室 各学校(园)
		② 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贺永春 何艳 各校(园)长	组织纪检室 教育管理室 各学校(园)
		①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贺永春 各校(园)长	组织纪检室 各学校(园)
		② 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贺永春 沙光鑫 邵惠新 各校(园)长	组织纪检室 治安安全室 教研室 各学校(园)
		③ 在家委会微信群兜售产品，发布与教学业务无关的商业广告。	邵惠新 各校(园)长	教研室 各学校(园)

平罗县教体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台账

序号	自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一	<p>(一) 维护教育公平方面的突出问题。(8个)</p> <p>1. 在规范招生入学方面。</p>	<p>① 公职人员或社会人员在招生入学(含学生加入院队参加体育竞赛资格确定、运动员等级证书办理等方面违规违纪)中充当掮客, 违规安排办理入学, 收取礼品礼金和行贿受贿。</p> <p>② 义务教育学校未实行均衡分班, 以任何名义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p> <p>③ 学生学籍管理不严, 存在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高考移民、高考考生报名资格审核不严格。</p> <p>④ 中小学校不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 超前教授新课、提前结束国家课程。</p> <p>⑤ 学校打着“自愿”幌子, 乱设项目、乱收费, 增加学生家庭经济负担。</p> <p>⑥ 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中考成绩进行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普通高中宣传、炒作高考状元。</p>			
	<p>2. 在教师权益保障方面。</p>	<p>① 在教师职称评聘中, 教师弄虚作假,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审核把关不严、工作程序不规范、工作纪律不严明。</p> <p>② 学校在教师评优评先中优亲厚友、权钱交易、暗箱操作。</p>			
	<p>1. 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p>	<p>① 违规举办会议、培训、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p> <p>② 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p> <p>③ 违规发放津补贴。</p>			
二	<p>(二) 教育项目及资金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11个)</p> <p>2. 在招标采购方面。</p>	<p>① 在物资采购、设备购置中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利益交换。</p> <p>② 在教育项目工程招标中明招暗定、应招未招、规避招标、串通投标。</p> <p>③ 项目建设追求“高大上”搞形象工程, 造成教育教育设备闲置浪费等问题。</p>			
	<p>3. 在经费管理方面。</p>	<p>① 违反财经纪律, 无预算、超预算支出。</p> <p>② 虚列虚支、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资金。</p> <p>③ 超进度、超需求突击拨付资金等问题。</p> <p>④ 将收费存入个人账户、设立“小金库”等问题。</p> <p>⑤ 学校食堂、超市菜(商)品价格虚高、食品卫生不达标等</p>			

平罗县教体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台账

序号	自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备注
三	<p>(三)校外培训方面存在的问题(12个)</p> <p>1.在监管学科类培训方面。</p> <p>2.在监管非学科类培训方面。</p> <p>3.在监管培训预收费方面。</p>	<p>①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p> <p>②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p> <p>③违规开展普通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p> <p>①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资质不全。</p> <p>②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p> <p>③个别机构未与家长签订规范校外培训服务合同，有违规避责任。</p> <p>④校外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未纳入监管平台。</p> <p>①学科类培训机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在规定收费标准或公示收费项目之外收取其他费用。</p> <p>②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p> <p>③无正当理由拒绝学生及家长退费要求。</p> <p>④收取培训费用后恶意终止办学“卷钱跑路”。</p> <p>⑤预收费未纳入监管，且“超期限”“超上限”收费。(含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p>			
		<p>①教师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等问题。</p> <p>②歧视侮辱学生、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等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p> <p>③与学生交往不当，酒驾醉驾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失范等问题。</p> <p>④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等级资格办理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问题。</p> <p>⑤学术不端、抄袭剽窃、论文造假骗取职称、资格、荣誉等问题。</p> <p>⑥擅自离岗离职、工作失职造成学生事故或给学校、国家造成损失，产生不良影响等问题。</p> <p>①组织、参与有偿补课。</p> <p>②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p> <p>①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p> <p>②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p> <p>③在家委会微信群兜售产品，发布与教学业务无关的商业广告</p>			
		<p>1.在行为失范方面。</p>			
		<p>2.在参与有偿补课方面。</p>			
		<p>3.在收受礼品礼金方面。</p>			
四	<p>(四)师德师风方面存在的问题(11个)</p>				

附件4

平罗县教体系统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专项治理问题线索移送表

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问题线索摘要	收到问题 线索时间	被反映人 姓名及职务	线索来源 (自查或受理举报)	办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